

本校師生及同仁，大家好：

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科技部 110 年 5 月 7 日科部科字第 1100025747S 號函及「本校補助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詳附件）辦理本校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甄選及審查事宜。

科技部為培育各校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使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經本校甄選後獲獎博士生每月獎學金至少 4 萬元，並於在學期間補助四年。

請本校各學院及其系所協助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知悉。

●申請資格：

(一) 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且不含在職進修博士生。

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1.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2. 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二) 提前於 2 月份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比照前項資格受理申請。

(三) 本校各學院至多推派 3 名符合資格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申請。

(四) 申請表及法規請參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下載檔案：

<https://r020.ntou.edu.tw/p/412-1021-7038.php?Lang=zh-tw>。

●申請期程：

因 110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函報作業須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故本校申請期程如下：

(一) 各學院**博士班一年級新生**須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23 日**送交申請文件至各學院。

(二) 請各學院彙整書面申請文件後，於 **110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30 日**前完成內部檢核篩選，並送交至多 3 位申請人資料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逾期恕不受理。

(三)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於 **110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8 日** e-mail 及電話通知申請人面試審查時段。

(四) **110 年 10 月 19 日**上午舉行面試會議。

●本案聯絡人：陳亭蓁 行政專員，電話：(02)2462-2192 分機 2282，

email: t611@ntou.edu.tw。

敬祝 平安順心